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文件

重点实验室〔2022〕4号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各种设施、仪器设备及人员的安全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以下简称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别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与科研事业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主动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条 强化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监管职责,统筹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党建专班的作用,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与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积极承担管

理监督责任，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与监管体系。

第四条 充分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管理手段和方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专人，并建立实验室安全生产台账，定期对实验室场所管控、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和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等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易燃、易制爆、有毒、腐蚀类危险化学用品和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高温高压、照明用电设备（线路）等类别的危险源及风险点，确保全面、准确、实时掌握情况。

第二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主要内容是：

（一）实验室全体人员首先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安全法规、制度，认真学习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共同保障个人及公共财产安全。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相关负责人应定期进行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三）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各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用余的一般药品要保管好，合理处理有毒药品，工作人员彼此之间应互相提醒、监督，切实做到万无一失。

（四）必须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以及通风、防火设备等。严

禁乱拉乱接电线，超负荷运行电气设备；严禁使用热水器等各种违规电器；严禁在实验室及工作室抽烟及未经批准动用明火。

（五）严格按照仪器、药品的安全使用规则正确操作仪器和使用药品，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实验前应认真了解仪器操作规程及安全事项，不可盲目进行，切忌粗心大意。

第四章 实验室仪器、药品安全使用

第六条 实验室仪器、药品安全使用条例主要包括：

（一）实验前必须认真学习相关仪器的操作规程、所用药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以及是否有危害。充分了解应当重点注意的环节，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

（二）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穿戴必要的工作服和防护用具（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尽量避免配戴隐形眼镜（防止化学药剂溅入眼镜而腐蚀眼睛）；需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防止其被吸入仪器造成危险）；操作高温之实验，必须戴防高温手套。

（三）对于易燃、有毒气体钢瓶和压力容器，应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专门地点。使用易燃气体瓶时至少远离明火 10 米远，氢气瓶最好隔离，氧气瓶严禁油污，使用此类设备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使用后必须及时关闭阀门开关，以免泄露发生危险。

（四）对易挥发、易燃、易爆的药品，必须放在温度较低并且恒定的地方妥善保管，现用现取，剩余的必须立刻放回原处，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废弃、过期药品必须依照分类标示清楚，药

品使用后之废（液）弃物严禁倒入水槽或水沟，应倒入专用收集容器中回收。

（五）避免独自一人在实验室做危险实验；进行无人监督实验时，其实验装置对于防火、防爆、防水灾等都须有相当的考虑，且让实验室灯开着，并在门上留下紧急处理时联络人电话及可能造成之灾害。

（六）避免在实验室吃喝食物，使用化学药品后需先洗净双手方能进食，严禁在实验室内吃口香糖，食物禁止储藏在储有化学药品之冰箱或储藏柜。

（七）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必须遵从设备管理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操作要求进行，未经允许切忌过分靠近或私自碰触仪器；必要时应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如有损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组织维修。一旦发生事故，协助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

（八）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部位、装置要有明确标记和警示，对潜在的危害要有妥善的预防措施；定期检修高压、高频设备，并建立可靠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学生自行设计、制作的设备或装置，须经导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手上有水或潮湿请勿接触电器用品或电器设备，严禁使用水槽旁的电器插座（防止漏电或感电），电器插座请勿接太多插头，以免超负荷引起火灾；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严禁抽烟，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须经导师或管理人员批准后，

才能使用。

（十）实验结束后，检查实验时所用水源、电源、气源等是否全部切断，清理所有实验垃圾，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做好相关的安全记录。

（十一）各实验室应在遵从本规则的基础上制定本室的安全保障细则，监督本室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任何人都应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坚决做到防患于未然，避免不必要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第五章 突发事件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处理突发事件时，必须坚持迅速、快捷、高效，以人为本，保护生命的原则。

（二）对实验室全体人员进行处理突发事件的培训和必要的安全演练，掌握紧急状态下撤离、疏散的方法、技巧和自救自护的方法。

（三）发现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做到：1. 必须立即报警，马上截断电力并立即组织力量准备水源、消防器材灭火；2. 有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拨打120或送往校医院及就近的救护、医疗单位抢救；3. 火势较重时，不要过分惊慌，自乱手脚，党员干部应主动维持现场秩序，引导大家从安全通道有组织、有次序的迅速撤离；4. 被火势所困时，关闭门窗，利用湿毛巾堵住口鼻，等待救援，切不可采取跳楼等危险措施；5. 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当事人

应主动向其指挥员报告火场情况，协助其扑救火灾。

（四）遭遇地震时应做到：1. 能撤离时，迅速有序地疏散到选定的安全地区，不要拥挤在楼梯和过道上；2. 来不及撤离，应就近避震（桌下、墙角、卫生间等），震后再迅速撤离到安全地方；3. 避震时，要注意保护头部（可用脸盆、书包等顶住头部）；4. 撤到室外或正在室外的人员要选择空旷地带（主楼前广场）避难。

（五）发现偷盗、恐怖活动、打架斗殴等不可预知事件时应做到：1. 沉着应对，在保护自己的前提下借机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及时向校保卫处报告；2. 遇到恐怖活动时党员干部应积极组织大家撤离，将人流按简捷、合理的疏散路线引导到场外；3. 如有伤亡，应立即拨打120或送往校医院及就近的救护、医疗单位抢救；4. 事后注意保护现场，防止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发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2022年6月20日